

台灣實證護理學會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手冊



主辦單位：台灣實證護理學會

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1日

大會地點：臺北榮民總醫院致德樓第二會議室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322號

目 錄

第4屆第2次會員大會議程	1
理事長致詞	2
壹、會務報告	4
一、秘書處報告	4
二、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4
(一)研究發展委員會	4
(二)教育委員會	4
(三)會員服務委員會	5
(四)國際事務委員會	5
(五)學術委員會	6
(六)財務委員會	8
貳、常務監事報告	10
參、第4屆第2次會員大會提案討論	11
肆、附錄	12
一、財產目錄	12
二、110年度工作計畫	13
三、111年度收支預算表	14
四、111年度工作計畫	16
五、台灣實證護理學會章程	17
六、第4屆理監事名單	23
七、台灣實證護理學會組織圖	24
八、第4屆各委員會職掌	25
九、第4屆各委員會名單	26
十、活動會員訊息	29

台灣實證護理學會

第4屆第2次會員大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

地點：臺北榮民總醫院 致德樓 第二會議室

時間	內 容	主 持 人/主 講 者
09:00-10:40	第九屆提升照護品質實證競賽（優良海報競賽影片評選）	現場不開放
10:40-11:50	第九屆提升照護品質實證競賽（主題組評選）	
11:50-12:40	午 餐	
12:00-12:40	會 員 報 到	
12:40-13:20	一、理事長致詞 二、貴賓致詞 三、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會員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監事會報告 五、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林小玲 理事長 陳可欣 副理事長 郭素真 常務理事 葉美玲 常務理事 張美玉 常務理事 穆佩芬 理事 林麗華 理事 周幸生 常務監事 林小玲 理事長
13:20~13:30	中 場 休 息	
13:30~14:20	專題演講 主講人：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林啓禎董事長 講題：從實證到臨床實踐－實證醫學提升臨床照護品質的精進與反思	
14:30~15:20	專題演講 主講人：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蔡淑鳳司長 講題：實證護理的「思」與「感」	
15:30-16:10	第九屆提升照護品質實證競賽頒獎	

理事長林小玲 致詞

各位理監事暨會員們：大家好！

台灣實證護理學會(Taiwan Evidence-based Nursing Association, TEBNA)於2011年9月24日成立，今年我們十歲了！本人在第一屆實證之母陳玉枝理事長，與第二、三屆實證大神周幸生理事長之傳承下接棒，真是誠惶誠恐；所幸在我們全體理監事與委員們的熱誠投入下，讓我們可以持續在台灣北、中、南、東各地播種萌芽，十年來更欣見實證照護不斷在臨床護理領域轉譯與應用，大家總是積極為展現護理專業與提升臨床照護品質而努力。

本會在實證大師前副理事長穆佩芬教授的襄助下，接受澳洲實證健康照護中心 JBI (Joanna Briggs Institute) 系統性文獻回顧(Systematic Review, CSR)種子訓練與實證臨床實踐(Evidence Implementation Workshop, EIW)種子訓練，同時獲有 Train-the-trainer 師資培訓資格者，各有 10 位以上；2009~2021 年擔任 CSR 與 EIW 實證授課老師，教導全省北、中、南、東區培訓達 20 班，受訓學員獲 JBI 認證者逾 300 位以上。

除國際認證，本會近十年積極辦理各類實證護理訓練，2011~2021 年辦理臨床實證護理訓練工作坊達 70 班以上，受訓學員逾 2000 人，領有本會實證種子教師認證者共 258 人，此教學成就斐然，會員有目共睹。

2013 年起，因著陳玉枝名譽理事長的引領，實證護理培訓前進中國，2013~2019 年受邀至中國成都、吉林、青島、重慶、廣州、武漢、哈爾濱、上海、北京、深圳、鄭州、西京、浙江、廣州、武漢、廈門、廣東等 20 所醫院授課擔任實證護理培訓講師，完成輔導系統性文獻回顧與臨床實證應用，受訓學員逾萬人。2016~2019 年中國重慶新橋醫院、上海新華醫院、浙江台州、廣州清遠、廣東梅州醫院均派團隊參加本會實證照護成果競賽與發表，其成績優異，更展現我們的培訓成效卓越。

回顧過去 10 年，除 2020~2021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受限，2012~2019 年間與台灣實證卓越中心(Taiwan Evidence Based Practice Centre: A Joanna Briggs Centre of Excellence, TJBCC)緊密連結，參加澳洲阿德雷德、泰國清邁、義大利西西里島、南非開普敦等多次國際會議，除掌握國際實證

相關會議資訊，更將台灣實證護理成果展現，促進國際能見度。

當今國際實證專家致力於倡議將實證證據轉譯與應用於臨床，如何將系統性文獻回顧之整合結果，依 GRADE (Grading of Recommendations Assessment,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方法形成臨床建議或決策，已是時勢潮流。Moberg 等學者(2018)依 GRADE 方法，除證據品質本身，再考量利益與傷害、資源利用、公平性、可接受度、可行性與病人價值觀等因素，發展從證據到決策(Evidence to Decision, EtD)的理念架構。Alper 等學者(2019)提出當可信度高的證據受成本、公平性、可接受度或可行性的影響時，其臨床建議方向或強度，可能會因淨收益(net benefit)或副作用、傷害等因素而有不同。加拿大 GRADE 發展團隊 Santesso 等學者(2020)則探討如何陳述系統性文獻回顧結果，以可讀性高的措詞來形成臨床建議，此對發展實證指引或實證教材都有實質幫助。

目前我們學會蓄積了許多全國的實證人才菁英，還有豐碩充沛的能量與潛力，未來我們還要積極往前，更要倚重實證女神陳可欣副理事長，連結 Cochrane Taiwan 資源，除持續拓寬本會國際視野，也帶領研究發展委員會為規劃執行與發表系統性文獻回顧而努力。本會更期盼吸引更多新會員加入，持續辦理提升照護品質之實證護理競賽，大家共襄盛舉，讓更多優秀作品因實證證據轉譯與應用於臨床而出彩。開發新課程以培育進階實證種子教師，也是我們下一階段的重大任務，學海無涯，讓我們的成長與茁壯持之以恆。

最後，正值寒冬年終歲末，藉由本會第八期 EBN Corner 會刊出刊，預祝本會全體會員身體安康、閃亮實踐實證護理成果，也願學會會務昌隆、宏圖大展，更期望世界疫情快快散去、重回美好時光。

理事長 林小玲 敬上

壹、會務報告

一、秘書處報告

- (一)協助舉辦各類實證護理教育訓練課程相關活動。
- (二)辦理大陸護理團體訪台培訓及參訪。
- (三)配合會員服務委員會辦理會員入會。
- (四)協調召開理、監事會議，並負責紀錄、存檔、寄發。
- (五)處理理事長交辦事項。
- (六)負責與內政部之聯繫。
- (七)保管及管理會務財產。
- (八)辦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作業，協助申請參加本會研習活動人員及刊登海報作者之積分點數。
- (九)協助辦理實證競賽，提昇護理人員將實證護理應用於臨床照護之能力。

二、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 研究發展委員會

1. 《台灣實證護理學會電子會刊》第八期已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刊登在本會網站供會員瀏覽及指教。

(二)教育委員會

1. 110 年度各類教學活動辦理情形

日期	課程名稱	辦課地點
110/01/09、 110/01/16、 110/04/17、 110/04/24、 110/05/08	南區實證種子基礎、進階 與高階聯合課程	於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舉 辦，基礎班、進階班、 高階班分別有 58、60、 30 人完成受訓。

110/09/04、 110/09/12、 110/09/18、 110/09/19、 110/09/26	中區實證種子基礎、進階 與高階聯合課程	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合辦，採用線上視訊授課，基礎班、進階班、高階班分別有 31、33、30 人完成受訓。
110/10/02、 110/10/03、 110/10/16、 110/10/24、 110/10/30	實證種子基礎、進階與高 階聯合課程	採用線上視訊授課，基礎班、進階班、高階班分別有 21、22、25 人完成受訓。
110/11/07、 110/11/08、 110/11/13、 110/11/14、 110/11/20	東區實證種子基礎、進階 與高階聯合課程	與花蓮慈濟醫院合辦，採用線上視訊授課，基礎班、進階班、高階班分別有 44、37、21 人完成受訓。

2. 實證種子教師認證 110 年度有 57 位申請，已通過審核並核發證書。

(三)會員服務委員會

1. 定期管理會員檔案資料，促進會員組織之健全及發展。
2. 配合學會各項活動辦理會員招募。
3. 研擬招募新會員及凝聚舊會員之有效方案。

(四)國際事務委員會

- (1)定期公告 JBI 研討會相關訊息，包括不定期視訊研討會：本年度因疫情關係，未舉辦國際研討會。
- (2)定期公告 Cochrane 研討會相關訊息，包括不定期視訊研討會：本年度線上工作坊 110 年 5 月 18 日舉辦「考科藍 2021 文獻搜尋工作坊」、110 年 7 月 5 日舉辦「成功申請科技部計畫線上座談會」，多場小型視訊線上會議。
- (3)定期公告 Campbell collaboration、GIN 研討會相關訊息，包括不定期視訊研討會：本年度因疫情關係，未舉辦國際研討會。

- (4)舉辦國內實證推廣研討會：110 年 10 月 23 日由臺北榮總辦理舉辦「因應 COVID-19 衝擊下之醫療照護」線上研習會，共 3,688 人線上參與研習會。參與者女性 3,496(94.79%)人、男性 192(5.21%)人；教育程度大學 2,399(65.05%)人最多、專科 589(15.97%)人次之、碩士 569(15.43%)與博士 113(3.06%)人。人次之本研討會評值以 5 分為滿分，三部分課程單元評值「以 LOVE 管理模式，帶領護理人員渡過 COVID-19 風暴」滿意度 4.71 ± 0.48 分、「醫院 COVID-19 之緊急應變」滿意度 4.70 ± 0.47 分、「臺灣南部 COVID-19 應變經驗-以屏東為例」滿意度 4.70 ± 0.48 分。整體滿意度高達 4.70 ± 0.47 分，非常圓滿順利。
- (5)協助全國參與國際實證研討會(含視訊)發表人員相關訊息及諮詢服務(JBI, Cochrane ,Campbell collaboration、GIN)：本年度因疫情關係，未能舉辦實體國際研討會。期間 JBI 不定期線上小會議，穆佩芬主任委員多次參與，111 年度仍將繼續秉持此積極精神，繼續與世界接軌，擴展實證護理之推動。
- (6)暫訂 111 年 10 月於臺中榮民總醫院舉辦實證護理國際研討會。

(五)學術委員會

1. 第九屆提升照護品質實證競賽第一大類實證護理照護應用競賽一般組共 14 篇參選、主題組共 3 篇參選，總計 17 篇於 12 月 10~11 日口頭發表，將選出金、銀、銅、佳作、潛力獎數名：

組別	擬發出獎項
一般組	1 金、2 銀、3 銅、佳作數名、潛力數名
主題組	1 金、1 銀、1 銅

2. 第九屆提升照護品質實證競賽海報參選共 505 篇，初審通過 333 篇，含系統性文獻分析類 13 篇(21.31%)、實證應用類 34 篇(89.47%)、實證讀書報告類 238 篇(69.39%)、案例分析類 48 篇(76.19%)。其中四類已共選出 75 篇優良海報，於 12 月 11 日進行複審，預計每位都發予優良海報證明，並將選出金、銀、銅、佳作、潛力獎數名：

組別	擬發出獎項
系統性文獻回顧類	1 金、1 銀、1 銅
實證應用或研究類	1 金、1 銀、1 銅、1 佳作、1 潛力
實證讀書報告類	1 金、2 銀、3 銅、3 佳作、5 潛力
實證案例分析類	1 金、1 銀、1 銅、1 佳作、2 潛力

3. 2022 年～2024 年提升照護品質全國實證競賽【主題組】題目為：

2022 年	傷口照護
2023 年	感染控制
2024 年	症狀處理

(六)財務委員會

1. 編列年度預算、年度收支決算表
2. 每年稅務處理

貳、常務監事報告

(一)審核本會有關各項活動及經費收支：

1. 審核本會 109 年度收支決算。
2. 審核理事會編制之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3. 定期審核本會經費收支及工作報告。

(二)監督並參與理事會所討論決議之重要議案。

(三)督促各委員會依年度計畫推展業務，並控制預算。

本屆理事會 109 年度各項作業均已按規定運作，對本監事會之各項建議亦已遵照辦理。收支帳目審查無誤，本會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及期末財務狀況，請參閱第 8 至 9 頁。

參、第4屆第2次會員大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本會理事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109年度收支決算表與110年度工作報告。

說明：109年度收支決算表與110年度工作報告，業經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備。

決議：

【提案二】

提案人：本會理事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111年度收支預算表與工作計畫。

說明：111年度收支預算表與工作計畫。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備。

決議：

肆、附 錄

一、財產目錄

台灣實證護理學會財產目錄

單位：元

編號	財產科目	名稱	購置日期 (年月日)	單位	數量	金額	地點
001	事務器械設備	筆記型電腦	101.08.22	台	1	34,000	本會
002	事務器械設備	數位相機	102.01.03	台	1	14,900	本會
	事務器械設備	傳真複合機	103.01.28	台	1	損壞無法修復，因此報廢	
003	事務器械設備	WD 3TB 外接式硬碟	106.02.20	台	1	4,740	本會
004	事務器械設備	傳真複合機	108.08.22	台	1	21,500	本會
005	事務器械設備	Panasonic KX- TGD320 無線電話(含 答錄功能)	108.09.18	台	1	2,980	本會
合計						78,120	

二、110 年度工作報告

項目	工作內容	辦理時間
會務	1. 修訂委員會任務、編制、任期及會議條款	適時辦理
	2. 辦理每年度會員大會	12/11(六)辦理
	3. 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	07/09 召開第 4-2 次會議
	4. 定期召開常務理監事會	適時辦理
	5. 定期召開委員會議	01/21 召開會員服務委員會 02/05 召開教育委員會 03/08 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 04/09 召開學術委員會 05/03 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 10/28 召開學術委員會 12/02 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
	6. 執行年度經費預算編制、結報及核銷	3 月、10 月
	7. 帳籍整理與財務分析	定期辦理
業務	1. 發行電子會訊	第八期已於 12 月 11 日刊登在本會網站供會員瀏覽及指教
	2. 建構與維護學會網站更新	定期辦理
	3. 實證種子教師認證	適時辦理
	4. 辦理實證護理人才教育訓練	(1) 1 月南區實證種子基礎、進階與高階聯合課程 (2) 9 月中區實證種子基礎、進階與高階聯合課程(視訊課程) (3) 10 月實證種子基礎、進階與高階聯合課程(視訊課程) (4) 11 月東區實證種子基礎、進階與高階聯合課程(視訊課程)
	5. 舉辦研討會、論壇	12/11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6. 舉辦實證照護競賽	12/10~12/11 第九屆提升照護品質實證競賽

三、111 年度收支預算表

台灣實證護理學會
111 年度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 比較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加	減 少	
1			經費收入	2,020,000	1,975,800	44,200		
	1		一般會員入會費	150,000	150,000	0		預計增收新會員 150 人
	2		常年會費	450,000	450,000	0		
	3		競賽報名費	260,000	221,000	39,000		全國實證照護競賽，預估一般組 15 隊；主題組 5 隊；海報 200 篇
	4		研討會收入	1,000,000	964,800	35,200		(1)CSR 培訓費 (2)實證種子基礎課程培訓費 (3)實證種子進階課程培訓費
	5		大陸專案管理費	100,000	100,000	0		大陸推廣實證護理專案
	6		活動贊助	30,000	60,000		30,000	
	7		證書費	30,000	30,000	0		實證種子教師證書
2			經費支出	2,020,000	1,975,800	44,200		
	1		臨時工資	29,000	22,000	7,000		
	2		人事費	538,068	524,019	12,564		
		1	員工薪資	468,720	457,515	11,205		
		2	保險補助費	45,372	43,608	1,764		
		3	勞退金	23,976	22,896	1,080		
	3		辦公費	37,300	37,300	0		
		1	文具紙張	15,000	15,000	0		
		2	郵電費	6,000	6,000	0		
		3	辦公處所管理費	6,300	6,300	0		辦公室租金
		4	雜項支出	10,000	10,000	0		手續費、其他雜項支出
	4		業務費	333,000	293,000	60,000		
		1	會議費	82,000	82,000	0		理監事及委員會議出席費及用餐等
		2	交通費	43,000	43,000	0		理監事及委員開會遠程交通費
		3	公關費	25,000	25,000	0		祝賀花禮、與專業團體往來等
		4	旅運費	3,000	3,000	0		公務外出來回車資等
		5	聯誼活動費	90,000	60,000	30,000		會員大會禮品 300 份*300 元
		6	其他支出	90,000	60,000	30,000		網頁主機代管；CSR 課程 10%盈餘匯 TJBCC；投稿 Cochrane、JBI 補助款
	5		辦公設備購置費	20,000	17,000	3,000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 比較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加	減 少	
	6		舉辦競賽支出	300,000	200,000	100,000		海報摘要審查費、一般及主題組書面 審查費、全日評審費、一般組獎金、半 日評審費、主題組獎金、海報評審費、 茶水及餐費、排程海報輸出、文具雜 支、臨時工資、獎牌/獎座、大型帆布 架設/海報版場佈費
	7		研討會支出	600,000	508,430	91,570		(1)CSR 課程 (2)實證種子基礎課程 (3)實證種子進階課程 (4)大陸培訓班
	8		提撥基金	162,632	374,051		211,419	依收入總額提列 20%以下作為準備基 金
3			本期餘絀	0	0			

製表：李韻儀

秘書長：

財務主委：

理事長：

常務監事：

四、111 年度工作計畫

月份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主辦委員會
待定	實證種子基礎課程 實證種子進階課程 實證種子高階課程	北、中、南、東部	教育委員會
上半年度	實證臨床照護指引發展課程	未定	
下半年度	JBI 實證護理種子課程 (Comprehensive Systematic Review Training Course)	未定	
11 月底	發行電子會訊	本會	研究發展委員會
11 月底	第十屆提升照護品質實證競賽 7~8 月徵稿 第一天 一般組發表暨頒獎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致德樓會議室	學術委員會
	第二天 上午主題組發表 中午優良海報競賽 下午專題演講暨頒獎		
11 月底	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專題演講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致德樓會議室	會員服務委員會

台灣實證護理學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台灣實證護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宗旨如下：落實實證護理於臨床照護之應用，廣納全國對實證護理有興趣之護理同仁，共同規劃發展實證護理相關之訓練及活動，並利用資訊平台之建立及與國際實證健康照護機構之交流，讓實證成為護理專業之基石，共同為提升全民健康照護之品質而努力。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強化護理人員之實證統整、實證轉換、實證應用能力於臨床、教學及研究。
- 二、舉辦或協辦實證培訓課程、工作坊或研討會，培育實證人才。
- 三、建構或轉譯國外重要實證研究結果、臨床指引、實證教育素材或相關資料。
- 四、建立並支持跨領域之實證研究方法創新、執行及應用。
- 五、促進實證知識轉化及應用於臨床照護、社區照護及建康政策制定。
- 六、促進實證知識轉化於各學制之護理教育。
- 七、建立台灣實證護理資訊溝通平台。
- 八、參與國際實證會議與國際相關組織進行經驗、學術交流，提供與國際跨領域組織及社群合作進行國際研究機會。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行政院衛生署。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 員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護士或護理師資格者。二、永久會員：凡本會個人會員，一次繳足永久會員會費者，得為本會永久會員。三、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

第 八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 九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 十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 十 一 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 十 二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 十 三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3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十 四 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一、訂定與變更章程。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

額及方式。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六、議決財產之處分。七、議決本會之解散。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5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及副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0 元，永久會員新台幣 200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0 元。三、事業費。四、會員捐款。五、委託收益。六、基金及其孳息。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

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0 年 9 月 24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8 日台內社字第 1000204918 號函准予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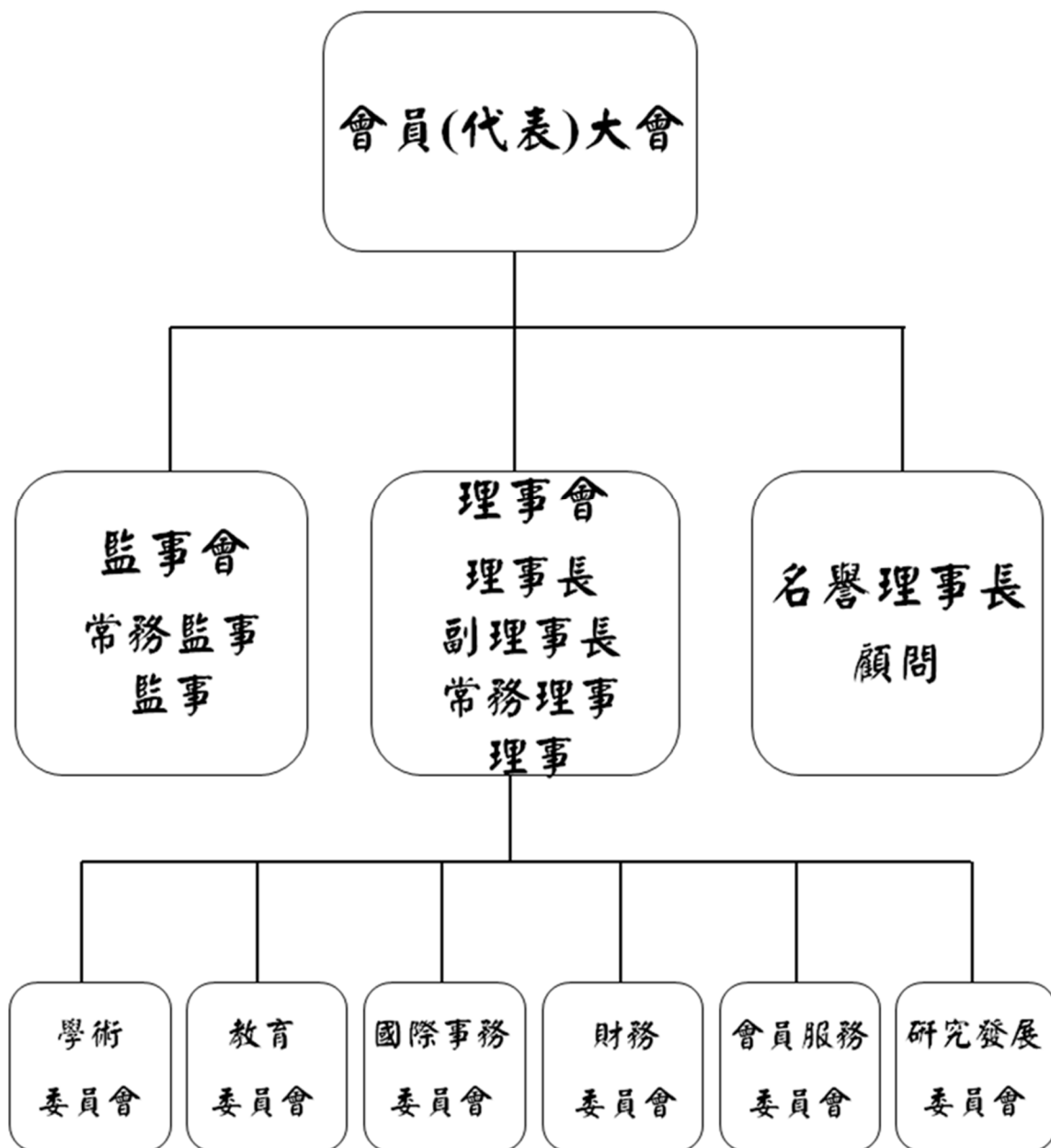
六、第4屆理監事名單

台灣實證護理學會第四屆理監事名單

項次	職別	姓名	現任本職
1	理事長	林小玲	臺北榮民總醫院 護理部督導長
2	副理事長	陳可欣	臺北醫學大學 學士後護理學系助理教授
3	常務理事	葉美玲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護理系教授
4	常務理事	郭素真	臺北榮民總醫院 護理部督導長
5	常務理事	張美玉	臺中榮民總醫院 護理部主任
6	理事	林麗華	臺北榮民總醫院 護理部副主任
7	理事	洪世欣	臺北榮民總醫院 護理部副主任
8	理事	穆佩芬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教授
9	理事	馮容莊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副策略長
10	理事	張麗銀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護理總監
11	理事	沈青青	臺北榮民總醫院 護理部副主任
12	理事	鄭慧娟	臺北榮民總醫院 護理部督導長
13	理事	蕭麗萍	屏東基督教醫院 護理部督導長
14	理事	陳書毓	彰化基督教醫院 護理部督導長
15	理事	戴佳惠	花蓮慈濟醫院 護理部督導長
16	常務監事	周幸生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副院長
17	監事	蔣立琦	國防醫學院 護理學系暨護理研究所教授
18	監事	郭素娥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 護理研究所教授
19	監事	張淑真	彰化基督教醫院 護理部主任
20	監事	廖彥琦	嘉義基督教醫院 護理部主任
21	候補理事	王桂芸	臺北榮民總醫院 護理部顧問
22	候補理事	王凱微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護理系副教授
23	候補監事	蔡榮美	馬偕紀念醫院 護理部副主任
24	秘書長	高淑霽	臺北榮民總醫院 護理部督導長

七、台灣實證護理學會組織圖

台灣實證護理學會組織圖



八、第 4 屆各委員會職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際事務 委員會</p>	<p>一、提供國際實證護理知識轉換平台，分享最新國際實證訊息、研討會、國外進修等相關資料。</p> <p>二、增進本會與國際專業團體間知識與經驗的交流、實證知識生產、與實證知識轉換。</p> <p>三、實質參與 Cochrane、Joanna Briggs Institute、Campbell collaboration、GIN 及其他國際組織接軌的相關活動。</p> <p>四、培育對國際實證護理有興趣之人才。</p> <p>五、主辦或協辦國際實證訓練課程或國際實證研討會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 委員會</p>	<p>一、舉辦實證護理教育訓練課程活動。</p> <p>二、規劃實證認證課程與制度。</p> <p>三、規劃與發展各類實證教育素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會員服務 委員會</p>	<p>一、鼓勵新會員加入。</p> <p>二、協助建立與維護學會網站，定期公佈各類會員、會務活動，促進會員情誼與共識。</p> <p>三、負責辦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會員(會員代表)選舉或相關之各類活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務 委員會</p>	<p>一、學會財務管理。</p> <p>二、預(決)算之審查、稽核與執行。</p> <p>三、編審預決算及各項會計報表，提供財務分析及建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研究發展 委員會</p>	<p>一、規劃執行與發表系統性文獻回顧及指引之研究。</p> <p>二、研擬相關研究計畫之申請與執行。</p> <p>三、辦理研究方法學相關研習會及活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術 委員會</p>	<p>一、辦理會員實證競賽及年度年會論文發表。</p> <p>二、審查學術論文發表年會之文章。</p> <p>三、規劃實證照護知識之整合平台。</p>

九、第4屆各委員會名單

各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國際事務委員會

學會職稱	姓名	服務機構	機構職稱
主任委員	穆佩芬	陽明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	教授
副主任委員	溫美蓉	臺北榮民總醫院	督導長
委員	李美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助理教授
委員	張碧華	臺中榮民總醫院	督導長
委員	張麗銀	彰化秀傳醫院	護理總監
委員	梁靜娟	臺北榮民總醫院	護理長
委員	莊 苹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護理師
委員	黃子珍	臺北榮民總醫院	督導長
委員	楊淑華	臺北榮民總醫院	專科護理師
委員	蕭麗萍	屏東基督教醫院	督導長
委員	戴宏達	臺北榮民總醫院	督導長
委員	蘇瑞源	臺北榮民總醫院	護理長

教育委員會

學會職稱	姓名	服務機構	機構職稱
主任委員	郭素真	臺北榮民總醫院	護理長
副主任委員	馮容莊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副策略長
委員	王凱微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副教授
委員	林文綾	臺中榮民總醫院	護理長
委員	林帝芬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督導長
委員	林雅華	彰化秀傳醫院	督導長
委員	孫秀卿	臺灣大學	教授
委員	郭嘉琪	奇美醫院	高階護理專員
委員	陳書毓	彰化基督教醫院	督導長
委員	黃意嬪	臺北榮民總醫院	副護理長
委員	謝伶瑜	嘉義基督教醫院	專員

研究發展委員會

學會職稱	姓名	服務機構	機構職稱
主任委員	陳可欣	臺北醫學大學	助理教授
副主任委員	沈青青	臺北榮民總醫院	副主任
委員	王桂芸	臺北榮民總醫院	教授顧問
委員	李玲玲	慈濟科技大學	副教授
委員	馬悅華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副護理長
委員	許玉雲	成功大學	教授
委員	郭淑柳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副主任
委員	陳夏蓮	臺中科技大學	教授
委員	陳淑賢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行政中心	護理管理部組長
委員	黃采薇	臺北醫學大學	副教授
委員	廖家惠	臺北榮民總醫院	副護理長
委員	戴佳惠	花蓮慈濟醫院	督導長
委員	蘇慧娟	萬芳醫院	督導長

會員服務委員會

學會職稱	姓名	服務機構	機構職稱
主任委員	張美玉	臺中榮民總醫院	副主任
副主任委員	鄒怡真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主任
委員	呂佳玟	彰濱秀傳醫院	督導長
委員	呂翠萍	臺北榮民總醫院	副護理長
委員	張倩蜜	彰化基督教醫院	督導長
委員	陳永娟	臺中榮民總醫院	護理長
委員	楊式辰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督導長
委員	鄭雅君	花蓮慈濟醫院	督導長
委員	謝雪貞	臺北榮民總醫院	護理長

學術委員會

學會職稱	姓名	服務機構	機構職稱
主任委員	葉美玲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教授
副主任委員	洪世欣	臺北榮民總醫院	副主任
委員	王玉真	長庚科技大學	副教授
委員	吳孟嬪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護理部	部主任
委員	林娟如	新竹國泰醫院	專科護理師
委員	郭貞嬋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護理長
委員	陳季涵	臺北榮民總醫院	護理長
委員	廖如文	台北慈濟醫院	副主任
委員	鄭慧娟	臺北榮民總醫院	督導長
委員	蘇僅涵	臺北榮民總醫院	副護理長

財務委員會

學會職稱	姓名	服務機構	機構職稱
主任委員	林麗華	臺北榮民總醫院	副主任
副主任委員	余錦美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護理科主任
委員	吳秀玲	臺北榮民總醫院	護理長
委員	張瑞燕	臺北榮民總醫院	護理長
委員	熊道芬	臺北榮民總醫院	督導長

聘期自 109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8 日止

十、活動會員訊息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正式施行，本大會手冊不再明列會員名單，若需查詢，請洽本會秘書處：

電話：02-28757407

E-mail：tebna2011@gmail.com